



電話 Tel 2829 3838 傳真 Fax 2824 167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ImmD/CR 1-10-138 C (6)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中區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秘書處  
首席議會秘書 2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就法案委員會於2012年5月22日第十四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我現回應如下。

#### 檢控數字

2. 根據律政司於2007年3月發出的「對難民、尋求庇護人士及聲請人的檢控政策」，若聲請人所涉嫌干犯的入境管制相關罪行(例如，逾期逗留、非法逗留等)與其聲請有直接關係，檢控與否的決定將暫緩。

3. 截至今年4月30日，在1,717宗已決定個案中，共有100(5.8%)名聲請人在其聲請被最終裁定後，被檢控逾期逗留或非法逗留。有關判刑情況如下：

罪行	判刑情況		人數
逾期逗留*	判處監禁 但緩期執行	監禁 1 至 2 個月 緩刑 2 至 3 年	5
	判處即時監禁	1 至 12 個月	80
非法逗留	判處即時監禁	9 至 15 個月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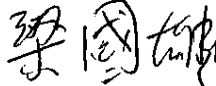
\*被控逾期逗留的聲請人，在被拘捕時，已在港逾期逗留兩個月或以上。

### 醫療檢驗

4. 聲請人如需進行醫療檢驗，入境處會將個案直接轉介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作安排。為聲請人進行檢驗的醫生，均具備相關專業資歷（法醫學、精神科等），合資格在法庭上作專家證人。倘若聲請人（或其當值律師）對有關專家所作的檢驗報告有任何專業上的疑問並要求覆檢，入境處會慎重考慮相關理由，安排由另一名專家再作評估。

5. 聲請人亦可提交由其自費聘請的私人執業醫生或由其他自願提供服務的合資格人士簽發的醫療檢驗報告，以支持其聲請。

入境事務處處長

(梁國雄  代行)

### 副本送

保安局（經辦人：周永恒先生）傳真號碼 2868 1552

律政司（經辦人：葉鳳瓊女士）傳真號碼 2869 1302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